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

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Beijing DeHeng Law Offices (KunMing)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园路 126 号“融城优郡”B5 幢 3、4 层
电话（传真）：0871-63172192 邮编：650032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

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作为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常年法律顾问，本次指派杨杰群律师、杨敏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，表明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召开了会议，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并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等媒体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9 月 2 日 15:00 在昆明市环城东路 455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 15 天以上，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徐宏灿先生主持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0 名，代表有

表决权股份数为 179,727,009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5.5714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62,614,94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1.2325%；出席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10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7,112,069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.3389%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 99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5,661,613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.9711%，其资格均合法有效。此外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了《关于选举李丽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《关于选举胡兆信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《南天信息董事会议事规则(2022 年 8 月)》《南天信息监事会议事规则(2022 年 8 月)》《关于修改<南天信息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管理制度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《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《关于修改<南天信息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《关于收购云南省工投软件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%股权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共九项议案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其中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议案已回避表决，结果均以符合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，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
负 责 人：伍志旭

经办律师：杨杰群

杨 敏
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日